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榆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078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條文及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各1份（6405988_1083078840_1_ATTACHMENT1.pdf、6405988_1083078840_1_ATTACHMENT2.pdf、6405988_1083078840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請依細則內容據以執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8月20日府授政三字第1080141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函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條文及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19/08/22 12:05:32 電子文交換章

